

# 501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招标人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招标人)是501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(项目名称)的招标人,在该项目招标工作中郑重承诺:

1. 依法进行项目招标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。
2. 招标程序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,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原则。
3. 501省道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段(项目名称)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格条件、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,依法公开相应信息。按照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,全面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。
4. 在招标和履约过程中,如有违背承诺,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,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,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。

承诺人(盖公章)

承诺人法定代表人(盖章或签字)

2026年01月26日

